

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
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01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2 综合结论.....	26

附件

附件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区分局环监[2015]33号《关于温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磨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附件3: 企业租赁合同

附件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5: 温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ZZXH 001-190549

附件6: 验收监测监测单

附件7: 《温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磨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承租用浙江伟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投资5700万元并购置全自动破碎机、圆锥机等主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篦料加工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制砖材料、水篦料，不生产制砖）。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现有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能源资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高。

2019年1月11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330503-77-03-002322-000），2019年8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清工业与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篦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了湖州南浔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篦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南环管[2019]23号。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施6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并于2019年10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12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7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该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而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验函〔2017〕1235 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 浙江鑫业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新型陶瓷材料）生产线加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磨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南环管[2019]23号；

14. 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54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项目租用浙江伏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东侧为东溪港支流，隔支流为湖州南太湖水务净化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厂；

南侧为浙江伏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西侧为浙江伏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用地，该地地尚未利用，目前作为荒地，南侧地为东溪港小支流，鱼塘；

北侧规划为空地及生活港，空地部分规划为园区道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为配套项目建设，购置全套碾破碎机、圆筛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大幅提升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需要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拟实施年产 60 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

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1	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	60 万/吨	58 万/吨
2	水稳料	60 万/吨	0 万/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碾碎机	2	3	1

3	雷维机	4	4	0
3	输送机	9	10	+1
4	振动筛	2	4	+2
5	水渣拌料机	1	0	-1
6	水泥输送带	1	0	-1
7	轻煤油输送带	1	0	-1
8	砂子、筛分料斗	2	0	-2
9	非开挖井线	3	3	-1
10	除尘装置	3	3	-1
11	泥砂压滤机	0	3	+3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天然气	60	58
2	水及新鲜水	8	0
3	电	35	0
4	蒸汽	12	0
5	水	128	68
6	电	20 万度/a	50 万度/a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按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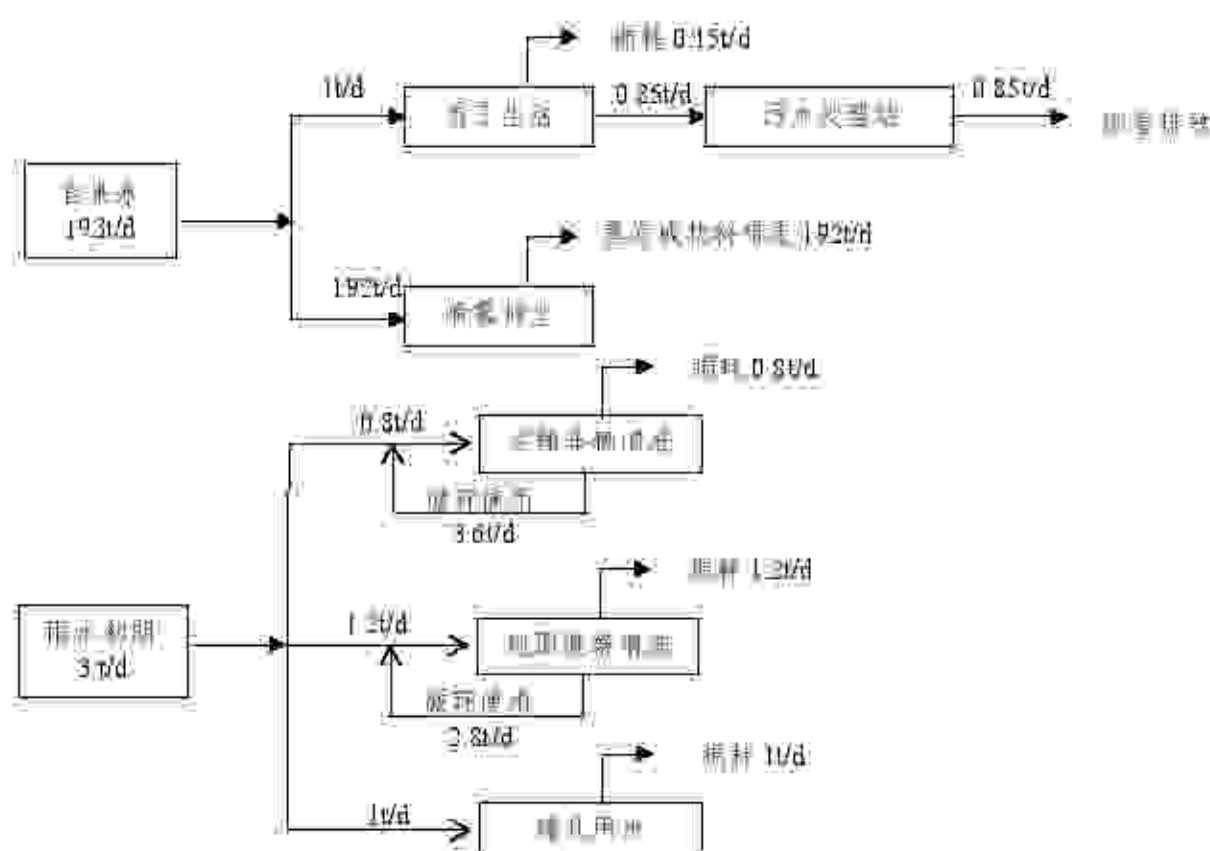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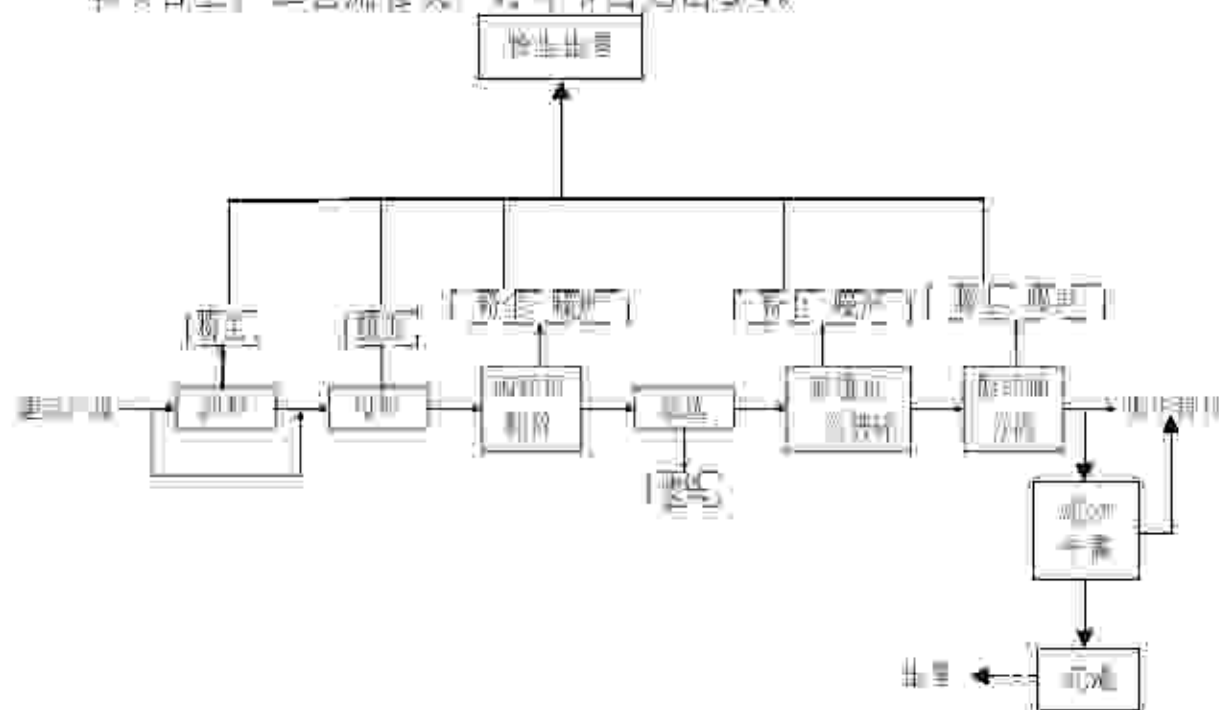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1)、原料

建筑垃圾部分采用船运，部分采用车运。车运部分直接由运输车运至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原料堆场暂存，然后由铲车斗料至室内1#破碎机组料斗；船运部分直接卸料至室外2#破碎机组料斗，经破碎后然后经螺旋输送机送至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后续加工。本项目不设置室外露天堆场，各类原辅料、中间粉料及产品均暂存在生产车间内。

(2)、粗碎、磁选

粗碎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将物料粒径筛分至80mm，使其出料粒径在80mm以下，除铁是采用永磁除铁器，通过连续吸铁、开铁，将物料中的钢筋选出，废铁经袋装或桶装后暂存在生产车间内一较固废仓库内。

(3)、细碎

除铁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

(4)、筛分

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不满足要求物料在侧过皮带机以及斗式提升机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5)、产品

项目原计划进行破碎。加工前的原材料—建筑垃圾均为各地转运至厂区，建筑垃圾均已初步处理，不含木头、玻璃、塑料等其他固废。因此，本项目在环评报告中对建筑垃圾处理而不需要进行预处理筛选筛分处理。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现，虽然原料建筑垃圾确实不含木头、玻璃、塑料等其他固废，但是不可避免在建筑垃圾中混入了泥砂，导致产品品质下降，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去除混入建筑垃圾中的泥砂，公司引入一台泥砂分离机，通过湿法工艺将泥砂与部分建筑垃圾分离，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站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建筑垃圾经处置后能得到再生骨料，根据产品需求，可以分为粗骨料、细骨料，经筛分后，各类粒径的骨料暂存在生产车间内的成品堆场，定期由运输车外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现阶段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目前实际只实施年产6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原计划进行破碎，加工后的原材料—建筑垃圾均作为各地转运至厂区。建筑垃圾均已初步处理，不含木头、玻璃、塑料等其他垃圾。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虽然原料建筑垃圾确实不含木头、玻璃、塑料等其他垃圾，但是不可避免在建筑垃圾中混入了废砖，导致产品品质下降，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去除混入建筑垃圾中的废砖，公司引进一套泥渣分离机，通过湿法工艺将泥砂与部分建筑垃圾分离，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沉泥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南太湖嘉欣水务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室外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道路清洗、运输车辆清洗等，不外排回退地表径流。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经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上述废水来源及处理形式见表4-1。

表 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接	化粪池	市政管网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和运输时产生的粉尘、破碎、筛选粉尘。

(1) 装卸和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装卸和运输时产生的粉尘经连续水雾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

(2) 破碎、筛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00	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风机、防冲网/隔板、管路铺设等
废水治理	30	截污沟、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收集系统、管路铺设等

噪声治理	3	设备调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3	一般废渣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渣场处置
绿化及生态	10	/
其他	10	/
合计	460	/

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为建材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11 地坪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21 厂区西南角设临时雨水收集池内，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中，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东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小于 115m³。 1.31 车间内设置集水沟：防止设备检修废水外溢；废水经截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43 建设雨水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20m³。生活污水中非离子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最终送湖州南太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提浆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通过雨水管网输送至湖州南太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湖州南太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车间内雨水经西南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道路清洗、车辆冲洗等，不外排。雨水池。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生产车间内采用该除尘雾喷淋装置,其除尘生产车间密闭,粉尘的去除效率不低于95%。原料时采用该技术雾喷淋装置,雾喷淋部位加装吸排风,原料时料斗口保持负压,粉尘不扬尘扩散,粉尘的去除效率不低于95%。破碎工序及生产车间内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在生产车间内被粉碎、筛选、除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80%以上,室外破碎机采用封闭式机罩,统一接入布袋除尘器设置,除尘效率不低于99%,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均采取相应防控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落尘,装卸和运输时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雾喷淋装置,尘罩密封。 破碎、筛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1) 总图布置上: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污染源安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 对高噪声如破碎机等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如安装橡胶、弹簧或空气减振器等,管胶浴与转动设备连接处通过固定块产生刚性连接,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音,减少振动。车间内加设隔声屏,从而设置独立机房或采取隔声措施。 (3) 源头控制上: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新三代机械设备;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噪声;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禁止大声喧哗。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布置在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4. 加强厂区管控。特别在南部和北部种植峰后，减少外来人员，减少流动量，减少运输车辆，减少行驶距离，减少交叉区域通行，减少交叉；同时，在南部和北部，同时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鑫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总体规划及湖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容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物料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 2、企业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 3、遵照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4、设立环保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鑫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鑫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鑫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3-77-03-002322-000），省环评工程评估

中心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咨询报告《浙环评咨〔2019〕306号》，结合项目公示、公众调查及信访情况表及环评行政信息公开意见及信访情况，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内容为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膨润土转及制砖材料、木炭料加工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污管道挂牌施工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脱排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滤雨水经截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间地面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嘉欣水务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须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符合

《南川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杜绝清油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加强对员工操作的规范化管理，避免误操作。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时，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应经审批的环境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则，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以上是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污。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化粪池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mg/L	400mg/L	20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间接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	0.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Q1-Q2	除尘处理装置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Q3-Q5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上风向三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Q6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Q7-Q11	厂东、厂东南、厂西、厂西北、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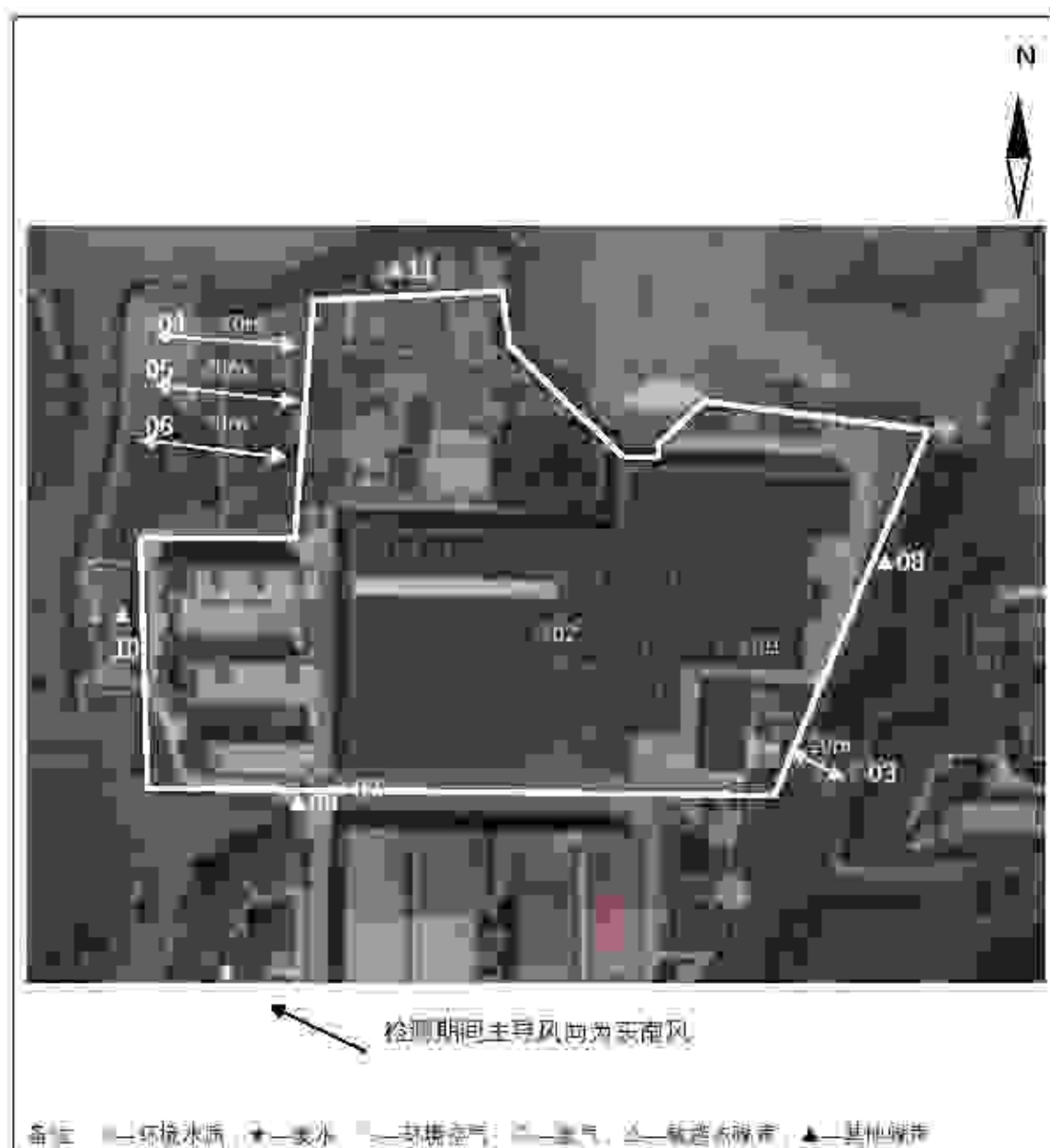


图7-1 环境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河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监测测试结果见表8-1。

表 8-1 平行样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549-126	HJ-190549-126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2	7.0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3	84	1.32	≤15
氨氮	22.3	22.5	0.45	≤10
总磷	2.05	2.04	0.2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38.2	1.29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549-130	HJ-190549-13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4	6.8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8	91	1.68	≤15
氨氮	21.4	21.8	0.23	≤10
总磷	1.89	1.88	0.7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39.2	0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燃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气），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应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声级接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2-06	93.8dB (A)	94.0dB (A)	0.2dB (A)	符合
2019-12-27	93.8dB (A)	94.0dB (A)	0.2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天平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扬尘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轻便式风速风向仪	DEM5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 0.16 个/秒	风速：0.1m/s 风向：≤10°
空气压力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26	扁型环保透 气砖及制砖 燃料	1560t/a	2000t/a	78.0%
2019.12.27	新型环保透 气砖及制砖 燃料	1590t/a	2000t/a	79.5%

注：设计产量源于全厂设计产能按照全年工作日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兴办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pH 无量纲, mg/L)

采样日期	样品 编号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2.26	第一 次	7.02	103	78	39.2	28.2	2.03	0.695
	第二 次	6.92	110	87	39.1	29.0	1.97	0.649
	第三 次	7.05	125	101	42.3	26.8	1.94	0.646
	第四 次	7.02	117	91	39.2	22.3	2.05	0.754
	第四 次平 均	7.02	/	94	38.2	22.5	2.04	/
	标准 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2.27	第一 次	6.88	110	107	43.2	23.6	2.02	0.630
	第二 次	6.92	110	101	41.1	26.0	1.92	0.801
	第三 次	6.95	127	112	41.2	25.1	1.93	0.768
	第四 次	6.84	130	98	39.2	24.4	1.89	0.516
	第四 次平 均	6.84	/	91	39.2	24.3	1.88	/

	排放标准	标准	≤400	≤500	≤300	≤35	≤8	≤20
	执行标准	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5。

表 9-3 1 号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6	低浓度粉尘	2.7	2.9	3.2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7×10^{-2}	3.78×10^{-2}	4.16×10^{-2}	3.80×10^{-2}	✓	✓
2019.12.27	低浓度粉尘	2.5	2.7	2.9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4×10^{-2}	3.67×10^{-2}	3.93×10^{-2}	3.65×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参考检测报告 HZXH(CH)-190549。							

表 9-4 2 号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6	低浓度粉尘	3.3	2.9	2.8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6×10^{-2}	5.13×10^{-2}	5.86×10^{-2}	5.31×10^{-2}	✓	✓
2019.12.27	低浓度粉尘	3.0	2.8	3.0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9×10^{-2}	5.79×10^{-2}	6.15×10^{-2}	6.04×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参考检测报告 HZXH(CH)-190549。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6	无组织粉尘	厂界上风向	0.100	0.133	0.0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83	0.217	0.31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50	0.333	0.250	0.5	达标

		噪声下侧 测点二	0.233	0.300	0.317	0.5	达标
2019.12.27	噪声 测点	噪声上侧 测点	0.117	0.150	0.100	0.5	达标
		噪声下侧 测点一	0.300	0.267	0.267	0.5	达标
		噪声下侧 测点二	0.317	0.283	0.283	0.5	达标
		噪声下侧 测点三	0.267	0.217	0.233	0.5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氧化铝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Leq
2019.12.26	12	厂界东	机械	57.8
	13	厂界西	机械	60.6
	14	厂界西	机械	56.0
	15	厂界北	机械	62.1
2019.12.27	12	厂界东	机械	58.8
	13	厂界西	机械	60.6
	14	厂界西	机械	56.7
	15	厂界北	机械	62.9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上网量为 255 吨，并根据湖州南浔嘉诚水务净化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3	0.0013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0.013	0.0013

2. 废气

通过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全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治理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颗粒物	3000h/a	0.099kg/h	0.4752t/a	≤ 51.17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均能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1 号、2 号除尘处理装置出口粉尘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玻璃加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正常运行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符合“三同时”项目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件

南环管〔2019〕23号

关于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盛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备案《环评》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330503-77-039102322-1000），浙江环工环评中心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咨〔2019〕006号），结合项目公示、公众调查反馈意见表及环评行及环评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内，建设内容为年产120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水稳料加工项目。

② 而此曲的唱法与琵琶曲《西厢记》中的《春夜闻笛》相似，其唱法与《西厢记》中的《春夜闻笛》相似，其唱法与《西厢记》中的《春夜闻笛》相似。

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全场职工的环境意识，加强对员工操作的规范化培训，避免误操作。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示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保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在项目发生劣序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 送：温州市南汇区环境监察大队，

温州市南汇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汇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年产2000吨PVC树脂项目，位于XX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XX亩，总投资XX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吨PVC树脂的生产能力，主要供应XX地区及周边市场。项目已于XX年XX月XX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施工进度顺利，预计将于XX年XX月完工。

二、项目进展：项目自开工以来，严格按照计划推进。目前已完成地基处理、主体结构施工及部分设备安装工作。项目进展符合预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

三、项目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XX万元，年利润总额XX万元，年缴纳税收XX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当地工业发展和增加就业具有积极作用。

四、项目合规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项目已取得XX、XX、XX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手续齐全。

五、项目结论：综上所述，项目进展顺利，符合预期目标。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地方经济做出积极贡献。特此说明。

XX有限公司 负责人：XXX



XX有限公司 负责人：XXX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供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盛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州盛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浙江供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厂区内，其中出租房屋实际建筑面积 121.32 平方米（附图纸）。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厂房，建筑垃圾处理加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需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或者乙方需提前一年通知对方。

第四条 租金及水电费

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2. 租金按年度结算，乙方需提前一个月缴付甲方。

3. 水电费根据国家工业用水、用电价格按实结算。每月底由乙方缴付甲方。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第七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期期间产量统计

日期范围	产量单位	实际产量
2023.12.24	2023年12月24日 吨/日	1500 吨
2023.12.25	2023年12月25日 吨/日	1200 吨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ED)-190549

项目名称: 湖州嘉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划验收

委托单位: 湖州嘉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嘉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嘉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股证系由公司“检验控制委员会”颁发并有效。
- 二、本股证主须自检验、测试或检测项目符合规定。
- 三、本股证只能由本人、配偶人、子女或父母、批准人签发有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复制本股证（经同意复制此报告，其内容须由复制人重新检验、测试或检测项目符合规定）。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经我们公司批准，不得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用途。
- 七、本公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数据负责。

联系电话：0086-20-8888888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13718141868 136295882

电子邮箱：0572-3630889

潮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020101190549

委托方: 潮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采样地点: 潮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郑阳作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33-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4913-2013)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887-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33-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颗粒物采样器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1996 附录 A.4.2)	二氧化硫采样器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 3095-2012	氨气采样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11911-1989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 11891-1989	氨氮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磷测定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4-1989	总氮测定仪
	重金属	《水质 重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 11907-1989	重金属测定仪

湖州新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Y-10015-491

表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适用污染源类型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指在 100℃ 时能被滤膜截留的颗粒物，包括粒径大于 10µm 的颗粒物	水泥制造、水泥熟料烧成、水泥粉磨、水泥包装等工序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777-2004 表 1

表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序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水泥制造	5	指在 100℃ 时能被滤膜截留的颗粒物，包括粒径大于 10µm 的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777-2004 表 1

表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L)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3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P)	5	
总氮(TN)	4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电话：0572-8111111 10035400

表 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标准
氨氮(NH ₃ -N)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
总磷(P _{total})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1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表 7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监测编号	监测名称
01	1 号除尘设施废气出口
02	2 号除尘设施废气出口
03	3 号废气出口
04	4 号废气出口
05	5 号废气出口
06	6 号废气出口
07	7 号废气出口
08	1 号废水
09	2 号废水
10	3 号废水
11	厂界噪声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11-190349

表 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速 m/s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2.0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10.6	102.3	阴
2019.12.07		10.1~11.1	101.8	阴

表 9 1 号除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2.0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初始流量 m^3/h		12780	13128	13080	12961.7	
吸光度 示数	样品重量	111.190549-004	111.190549-003	111.190549-003	1	
	排放浓度 mg/m^3	0.7	0.7	0.7	0.9	
	排放速率 kg/h	0.778 kg/h	0.768 kg/h	0.768 kg/h	0.808 kg/h	
检测日期		2019.12.07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初始流量 m^3/h		13230	13278	13687	13438	
吸光度 示数	样品重量	111.190549-004	111.190549-005	111.190549-005	1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648 kg/h	0.678 kg/h	0.698 kg/h	0.668 kg/h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检测颗粒物排放口内径小于 10mm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项目，敬请谅解。 1817429548 陈 恒 81914630 陈 恒 1513111111 19138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J1901140

表 10 2 号除尘处理装置山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1.20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3/min	20858	20858	20858	20858
粉尘量 mg	111.190349-008	111.190349-008	111.190349-009	111.190349-009
粉尘浓度 mg/m^3	5.33	5.33	5.33	5.33
粉尘量 kg	5.33×10^{-3}	5.33×10^{-3}	5.33×10^{-3}	5.33×10^{-3}
检测日期	2019.11.20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3/min	20858	20858	20858	20858
粉尘量 mg	111.190349-008	111.190349-008	111.190349-009	111.190349-009
粉尘浓度 mg/m^3	5.33	5.33	5.33	5.33
粉尘量 kg	5.33×10^{-3}	5.33×10^{-3}	5.33×10^{-3}	5.33×10^{-3}

本表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疑问, 请向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咨询。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015-180549

表 01 厂界无组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扣除上风向)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浓度(mg/m³)	扣除参考值后浓度(mg/m³)
2018.5.27	110-100515-006	厂上风向	0.100	0
	110-100515-008		0.132	0
	110-100515-008		0.093	0
	110-100515-008	厂下风向	0.133	0.081
	110-100515-021		0.119	0.081
	110-100515-021		0.110	0.080
	110-100516-022	厂下风向	0.350	0.250
	110-100516-022		0.353	0.290
	110-100516-023		0.250	0.160
	110-100519-011	厂上风向	0.053	0.000
2018.6.20	110-100519-010		0.000	0.000
	110-100519-02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厂下风向	0.100	0
	110-100519-011		0.100	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厂下风向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厂下风向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2018.6.20	110-100519-011	厂下风向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厂下风向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厂下风向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110-100519-011		0.000	0.000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8110115-10005111

表 12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12/26	101-190505017	悬浮物	mg/L	108	108	78	6.2	28	308
	101-190505033	悬浮物	mg/L	6.92	6.92	8	3.2	7.47	62.37
	101-190505034	悬浮物	mg/L	7.07	108	108	6.2	28	308
	101-190505035	悬浮物	mg/L	7.02	107	84	3.2	2.94	14.34
	101-190505036	悬浮物	mg/L	7.02		84	3.2	3.04	
2019/12/27	101-190505041	悬浮物	mg/L	6.88	110	107	6.2	28	308
	101-190505042	悬浮物	mg/L	6.91	109	107	6.2	2.97	30.80
	101-190505043	悬浮物	mg/L	6.95	157	112	6.2	28	308
	101-190505044	悬浮物	mg/L	6.87	196	88	6.2	2.96	14.39
	101-190505045	悬浮物	mg/L	6.84		91	6.2	2.88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2019/12/26	08	1# 噪声	机房	昼间	131.0
	09	1# 噪声	机房	夜间	131.0
	10	11 噪声	机房	昼间	128.3
	11	12 噪声	机房	昼间	132.4
2019/12/27	08	1# 噪声	机房	昼间	131.0
	09	1# 噪声	机房	夜间	131.0
	10	11 噪声	机房	昼间	132.0
	11	12 噪声	机房	昼间	132.0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16111190340

檢驗檢測結果:

1.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生產的工業用水排放濃度進行檢測,結果符合《工業用水排放濃度標準》(GB4943-2015)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該公司生產的工業用水排放濃度符合《工業用水排放濃度標準》(GB4943-2015)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 該公司生產的工業用水排放濃度符合《工業用水排放濃度標準》(GB4943-2015)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4. 該公司生產的工業用水排放濃度符合《工業用水排放濃度標準》(GB4943-2015)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5. 該公司生產的工業用水排放濃度符合《工業用水排放濃度標準》(GB4943-2015)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易工工 —

報告編號:

檢驗人:

陳建宏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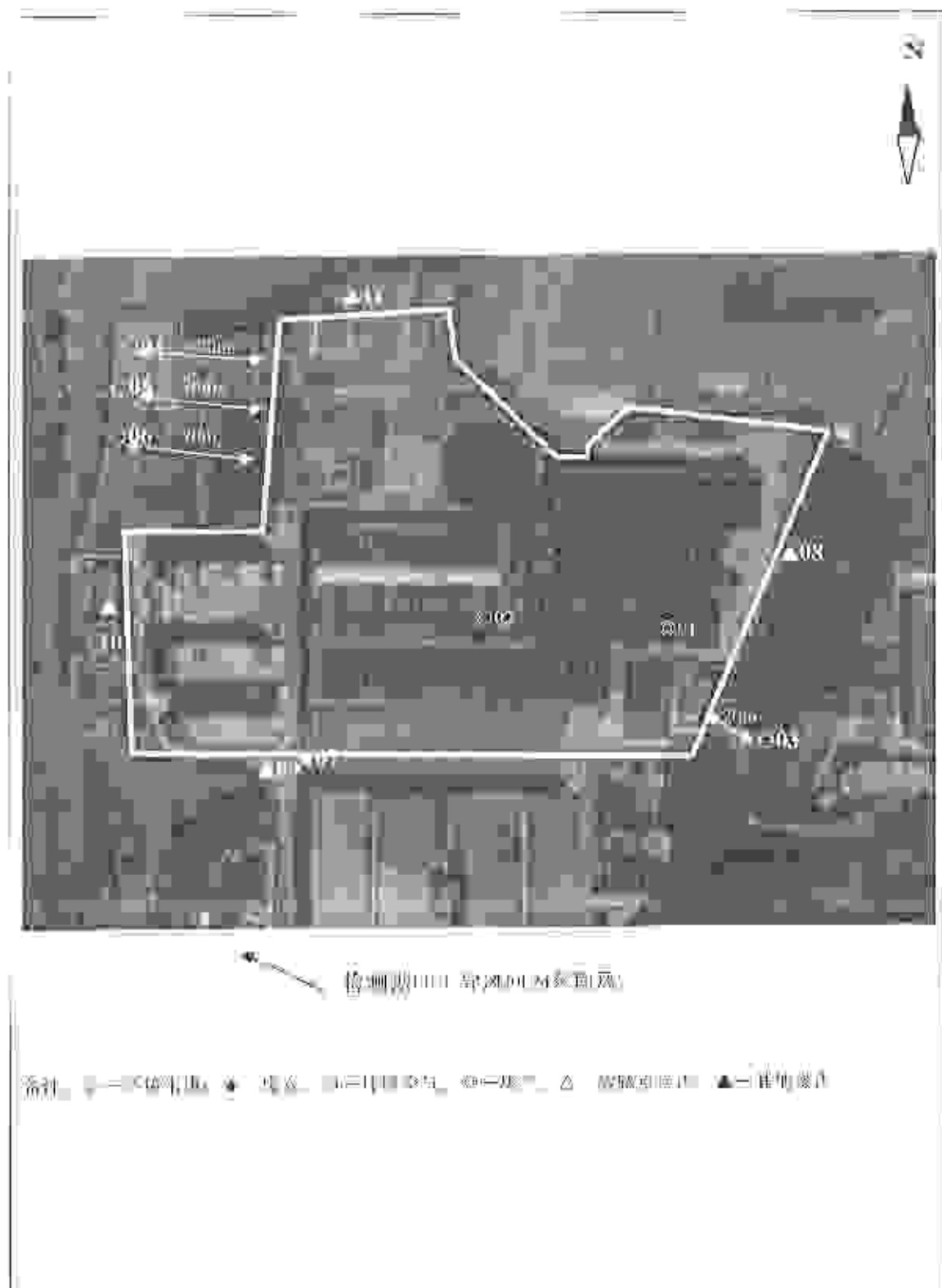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批准人: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制单位盖章：湖南嘉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德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环保透水砖及制砖材料
水稳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盛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06
------	------------------	------	---------

參事人使信託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	------	------

8月11	胜利隆公司	13.557018
------	-------	-----------

陈金明	浙江湖州集团	15057051913	350502196603060606
-----	--------	-------------	--------------------

湖南新远花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82868	11-07-2014 15:09
--------------	----------	------------------

郵道	507-1 岸本保樹本有限公	14/6/28/6/28	8591-11/13/13/13
507-1	14/6/28/6/28	20/11/11/11/11	20/11/11/11/11

姓名	刘明东	学号	10100130001	日期	2010.10.14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ge Group	2006	2008	2010
18-29	~85%	~88%	~90%
30-49	~75%	~78%	~80%
50-69	~65%	~68%	~70%
70+	~55%	~58%	~60%

Age Group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18-29	65
30-49	75
50-69	80
70+	85

Three empty coordinate planes are provided for graphing. Each plane has a horizontal x-axis and a vertical y-axis intersecting at the origin. The axes are labeled with 'x' and 'y' at their ends. The planes are arranged horizontally and are identical in size and orientation.

[illegible][illegible]

Age Group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18-29	65
30-49	70
50-69	75
70+	85

Circumstance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
If someone is attacking you	85
If someone is threatening you	75
If someone is harassing you	65
If someone is insulting you	55
If someone is annoying you	45

四川盛利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產110萬噸羧酸型環保水泥磚
及制磚材料、水渣料加工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階段驗收報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福建省福州福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福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福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管委会负责福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管委会负责福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管委会负责福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该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也是双方合作的重要依据。

— 1991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9–406



謝辭
 本書的出版，首先要感謝我的家人，特別是我的妻子，她不僅在生活上給予我無微不至的關懷，更在精神上給予我無窮的鼓勵。其次要感謝我的同事和學生，他們在本書的編寫過程中，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最後要感謝我的出版人，他們對本書的出版給予了極大的支持和幫助。

謝安嘗問諸客：「東晉所以興亡，何由？」諸客咸言：「當由周、張。」安曰：「不然，當由王、謝。」

① 周其成、王立三、张继、陈永祥等：《中国农村人口统计》，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

Copyright © 2013, John Wiley & Sons, Inc.

[illegible]

五 工程建設对环境的影响

根據溫州縣志，北門外舊城隍廟一處，「後改爲龍興觀，即今龍興寺」。此寺即爲後周皇帝所創，即龍興寺。

六、 融资结论

[illegible][illegible]

1. 在下列各数中，找出所有能被 3 整除的数，并求出它们的和。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 1990年10月1日起，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随同销售收入一并收取。凡销售货物的一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同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在支付货款时，应同时向销售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存根联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10.1191/0950080408000001

A. 製造業の主要品			
品名	単位	数量	金額(円)
鉄鋼製品	トン	1000	100000000
機械器具類	台	500	50000000
	台	200	20000000
	台	100	10000000
	台	50	5000000

